

食物权

理论与实践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食物权

理论与实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0年，罗马

前言

1996年11月，世界各国领导人会聚罗马，参加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他们认为全世界有8亿多人

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其基本营养需要。这种状况是不能容忍的，他们保证有政治意愿，并作出承诺实现所有人粮食安全，并不断努力消除各国的饥饿。近期目标是在2015年之前将营养不良的人数减少到1996年营养不良人数的一半。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阐明了各项目标和行动，指导各国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其中的一项目标是加强确定及落实与粮食有关的权利。专门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这一目标，她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

1998年12月10日是《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世界人权宣言》是所有渴望确立人权和人类尊严的人民的文件。我谨献上粮农组织的这一特别出版物以纪念《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世界人权宣言》中阐明的权利之一是获得适当生活水平，包括粮食的权利。粮农组织《章程》的《序言》中指出，“确保人类免于饥饿”是本组织的一个基本宗旨。因此，粮农组织和参与粮食、农业及乡村发展的其它机构特别关心与粮食有关的权利。

本出版物从人权和执行方面探讨与粮食有关的权利。有名的人权专家 A.Eide 深入介绍了充足食物权的意义；专门从事食物权活动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即粮食第一国际行动网络，简要介绍了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行动；世界粮食计划署讨论了紧急情况时的食物权问题，特别强调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 P.Spitz 说明了农发基金对于乡村穷人的设想；粮农组织本身也提供了关于妇女的食物权、饥饿绘图、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粮食安全特别计划》、国家立法对于落实与粮食有关的权利的重要性等稿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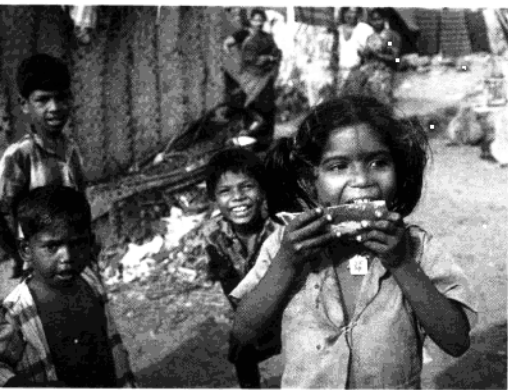
雅克·迪乌夫

引 言

1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决定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完善《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 11 条中所规定的与粮食

食有关的权利的定义。这包括负责提出办法来落实和实现这些权利以作为实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承诺和目标的一种手段，同时考虑到为所有人粮食安全制定自愿准则的可能性。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批准了这项授权。

为了执行这项重要任务，我采取的第一项实质性措施是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天的磋商会。联合国系统的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专家们参加了该次磋商会。磋商会第一天，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范围内对于《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 11 条中所规定的食物权的规范内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磋商会第二天举行专家会议，着重讨论了落实食物权问题，这是为了充分享有食物权而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实际措施。



马德拉斯儿童在街上吃他们所能找到的食物。饥饿严重侵犯人类尊严，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人权委员会讨论了该次磋商会的报告，并于 1998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食物权的 1998/23 号决议。该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饥饿伤害和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来消灭饥饿。该委员会还重申所有人享有获得安全和富有营养食物的权利，这与所有人获得充足食物权利和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保持其体力和智力相一致。

因此，该委员会认为全世界有 8 亿多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及发展中国家人民，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其基本营养需要这种状况是不能容忍的，这种状况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

该委员会对于我的办公室举行有关充足食物权的磋商会以作为响应《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目标 7.4 的具体、实际行动表示欢迎，会议的结论是，虽然享有充足食物的人权在国际法中得到明确规定，但是其执行内容和实施手段一般很少为人民所了解。

采取人权方法解决粮食和营养问题与基本需要发展方法根本不同。前一种方法介绍了国家一级规定的规范基础。这种方法还意味着发展的“受益者”是积极的主体和“权利享有者”，并规定了此类权利享有者的责任或义务。最后，这种方法还介绍了基本需要战略中未包括的责任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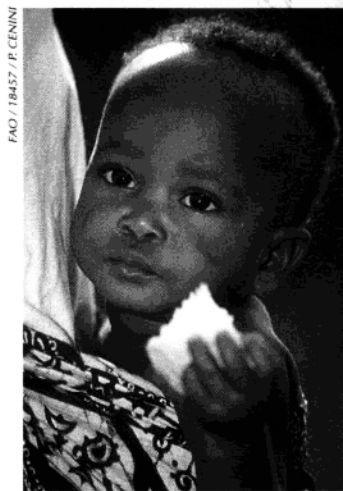
在落实食物权方面的一个主要错误概念是，国家有养活其公民的主要义务（实现食物权），而不是尊重和保护与粮食有关的权利以及强调个人和整个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义务。

因此，该次磋商会建议举行一次后续会议来完成关于落实充足食物权的内容和手段的讨论。人权委员会赞同有关在 1998 年底之前举行一次后续会议讨论落实充足食物权的内容和手段。

此外，该委员会要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起草、讨论及通过关于食物权的一般注释。这种一般注释将大大加强对食物权的意义的普遍了解及进一步指导《公约》缔约国履行其关于如何落实这项权利的报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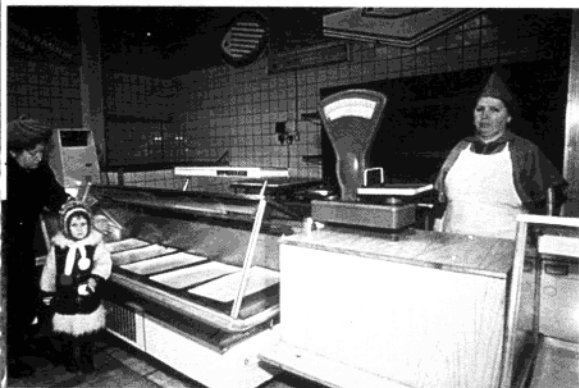
因此，我的办公室正在举行第二轮磋商会，这些磋商会由粮农组织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马主办。我希望这一地点将有助于是否设在罗马的粮食机构更加积极地参加这些磋商会；它们才是经常了解是否享有食物权的实际情况的机构。

我希望看到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更加充分地认识到食物权的各个方面是其主要宗旨，在工作中更加积极地采取食物权方法，以及参加联合国关于将人权纳入其工作所有方面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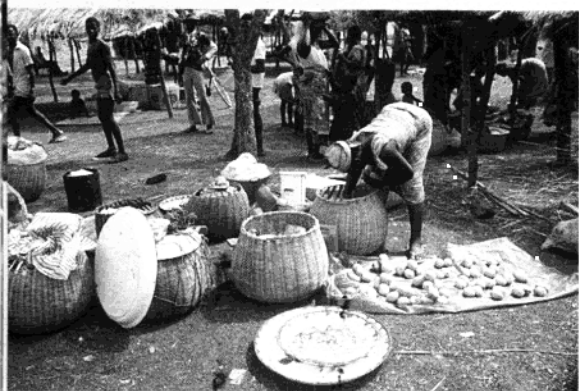


妈妈背上的幼儿，
加纳
所有人享有安全和
富有营养的食物

莫斯科空空的架子反映出严重粮食短缺。食物权得到国际法的支持，但是落实食物权的有效措施尚待制订。



FAO/15556



FAO/11181/VAN ACKER

多哥市场商人在展示其商品

国家应当是有关食物权的保护者，而不仅仅是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食物的直接提供者

许多机构均与获得粮食权利有关。除了已经提到的设在罗马的机构之外，食物权利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许多其它机构的任务相关。我希望这些组织对于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有着共同的认识和共同的方针，我非常重视它们与我自己的办公室之间的对话。

人权机构与发展机构之间有着明确的分工。在国际一级，这意味着联合国人权机构负责对于实现和侵犯充足食物权情况的监测，而发展机构则提供技术、财政和粮食援助。

对于粮食和发展机构而言，阐明食物权是实现粮食安全目标所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马斯特里赫特准则》对《公约》关于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要求的解释是，要求各国实现具体目标来达到规范标准（“结果义务”）。

90年代的各次全球发展会议通过提供数量、时间范围方面的发展目标，包括粮食和营养，在这方面提供了重要指导。在这个范围内，各国现在可以确定其本国的具体目标以作为实现充足食物权的一种手段。

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和政府间系统机构同样重要。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

对人权议程产生很大影响。非政府组织由于其性质的不同，在政策上往往能够走在政府间机构的前面。例如，一个非政府组织网络已经在为其《充足食物人权行为守则》草案进行游说，该《行为守则》草案即使没有立即被国际社会所采用，但也将是一个非常有用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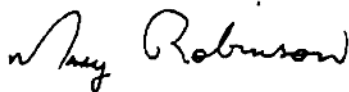
让我来谈谈我的方法。我决心同等程度地重视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过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

的注意太少，但是正如世界人权大会于 1993 年在维也纳所再次确认的：“所有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有联系的”。

实际上，我们尚未实现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相互依赖和相互有联系的保护和促进。虽然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内容已经制定了明确标准，但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确切意义仍然模糊不清。如果在平等的基础上对待所有人权，需要更加注意阐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最核心内容。

在这方面，必须非常热烈地欢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目标 7.4 产生了实质性加强《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中所包含的食物权的可能性。

《世界人权宣言》是所有国家和民族取得成就的一个共同标准。值此《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我谨介绍粮农组织的出版物《理论和实际的食物权》，该出版物阐明了许多有关机构的不同但相互补充的方法。●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Mary Robinson

目 录

v

前 言

vi

引 言

1

获得充足食物及免于饥饿的人权

Asbjorn Eide

6

非政府组织与充足食物权

Michael Windfuhr

15

紧急情况时的食物权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

对于食物权的投资

Pierre Spitz

23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粮农组织农业及经济发展分析司

29

查明饥饿情况

粮农组织

32

《粮食安全特别计划》

粮农组织实地执行司

35

乡村妇女与食物权

粮农组织妇女及人口司

40

国家立法规定落实食物权

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

42

国家宪法规定食物权

46

国际文件摘要

获得充足食物 和免于饥饿 的人权

Asbjorn Eide

挪威人权研究所高级会员和前署
长；联合国预防对少数民族的歧
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分委员会获得
充足粮食权利作为一种要权的特
别报告员

应粮农组织的邀请而汇集于罗
马参加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按照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
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重申人人有权获得安全而富有营养的
食物。他们认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有 8 亿多人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其
基本营养需要这种状况是不能容忍的，
他们保证有政治意愿，并作出共同承诺、
和各国承诺，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
并不断努力消除各国的饥饿。他们正式

重新作出关于充足食物权的承诺，并建议更加清楚地确定这项权利
的内容及确定落实这项权利的方法。

国际人权系统

当代国际人权系统于 1948 年诞生，在那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指出该宣言是“……所有国家和民族取得成就的一个共同标准，目的是为了使每个个人和社会每个成分铭记该《宣言》，通过教学努力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渐进措施，保证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1941 年 1 月美国总统罗斯福关于“四大自由”的讲话对于《宣言》的准备特别重要，因为免于匮乏的自由被列为那些权利之一¹。在 1947—1948 年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谈判中，美国代表团发挥了重大作用，强调除了基本自由所规定的公民权之外还应将经济和社会

¹ 关于罗斯福提出的免于匮乏的自由的概念是当代人权概念的一个来源，见 Eide, A., Oshaug, A. And Eide, W.B. 1991. 在国际法和发展中的粮食安全及食物的权. *Transnational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衣阿华大学), 1:2, 415-467; and Alston, P. 1990. 美国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需要一项全新的战略.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84. 关于人权基本概念的历史演变，见 Marshall, T.S. 1959.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and dahrendorf, R. 1988. *The modern social conflict: an essay on the politics of liberty*.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权利包括在内，因为——按美国代表团的说法——“穷人不是自由人”。罗斯福在 1944 年的国情咨文中，主张通过一项“经济权利法”，指出：

“我们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在没有经济安全和独立的情况下，不可能有真正的个人自由。‘穷人不是自由人。’人民挨饿和失业是独裁的产物。”²

《世界人权宣言》的重大贡献是，将人权范围扩大到包括整个领域——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使不同的权利互相有联系，使它们共同得到加强。

《国际人权法》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在该《宣言》的基础上制定的两个公约，即《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和《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这两个公约均于 1966 年通过。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更加完整的一套权利的三个相关成分，与公民权和政治权有联系。社会权利的核心是获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 11 条；《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享有这些权利至少要求人人享有必要生存权——充足的食物和营养、衣服、房屋和必要照顾。与这些权利密切相关的是家庭援助权、财产权、工作权和社会保险权，所有这些权利均可以从国际文件中找到。

充足食物权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1)款，“人人享有其本人和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食物、衣服、住房……的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根据《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 11 条，各缔约国“承认人人享有其本人和家庭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充足的食物、衣服和住房……”。在同一条第 2 款中，《公约》缔约国承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并列出了为消灭饥饿而单独和通过国际合作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缔约国承认每个儿童享

² 引自 Alston, 1990, P. 387.

有适合儿童身体、智力、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概括了主要关心的所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将所有人纳入人类社会。这项权利与下列整个人权系统的指导原则有着密切的联系：所有人生来均是自由的，其尊严和权利是平等的，他们应互相友好相待（《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

享有充足食物的总概念可以分成若干成分：粮食供应应当充足，这意味着通常提供的食品种类（在全国、地方市场及最终在家庭一级）应在文化上可以接受（适合主要饮食文化）；可得到的供应应在数量上（热能）和质量上（应提供所有必要养分，包括维生素和碘等微量营养素）满足总的营养需要；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食品应当安全（没有有毒元素和污染）和优质（如食品的口味和组织）。

《世界人权宣言》设想全世界所有人应享有该宣言中所包含的权利。通过承认并随后在国家法律和行政管理中落实这些权利，包括任何必要的政治和社会改革，这些权利将纳入各国的法律、行政管理和政治文化。必须建立全球机构，其中某些机构是为了监测全世界人权落实情况，而粮农组织等其它机构则提供援助和合作以促进所有人享有这些权利。《世界人权宣言》主要提出了要实现的目标。随着1966年两个公约的通过及随后许多更加具体公约的通过，开始了将这些理想变成国际硬法的过程。尽管按照国际法这对各国产生了义务，但是主要任务是确保这些权利纳入国家法律和行政管理活动，以及创造使各国能够履行其义务的条件。

国家义务

根据《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2条，缔约国承担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在其资源允许的最大程度上采取措施，逐步地充分实现该《公约》中提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一个基本的错误概念是这些权利必须由国家提供，这一错误概念不利地影响了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落实。在过去，这一错误概念导致许多人反对经济和社会权利，因为他们认为这些权利花费大，影响创造力，取消鼓励措施，导致国家机构过于庞大。现在普遍认识到这种观点是由于错误地理解了这些权利的性质，特别是国家相应义务的结

果。

切实理解国家义务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发展权宣言》第 2 条中所指出的，个人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主体，而不是客体。大多数人通过自己的努力和资源，单独或者与其他人联合，努力照顾其自己的生活。然而，如果要使个人能够利用其自己的资源，那么他们必须有资源可以利用。个人可利用的资源一般是土地或者资本和/或劳力，连同最佳利用其所控制的所有其它资源所必需的知识。许多个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多数将在以家庭为最小经济单位的情况下实现。这意味着还必须注意男女分工和对生产及消费的控制以及影响“家庭”概念的性质和实际活动的各种更广泛亲属安排形式。

由于必须在假设人民、家庭和更广泛群体努力寻找满足其需要的办法的情况下来看待国家义务，国家首先应尊重个人所拥有的资源和个人寻找喜欢的工作的自由以便最有效地利用其自己的知识，单独或者与其他人联合为满足其自己的需要采取必要行动和利用必要资源。

然而，国家不能消极地承认这些权利和自由。第三方可能不利地干扰个人或群体本来可能拥有的满足其自己需要的可能方案。因此，国家义务其次应包括积极保护他们的利益不受其它侵犯型主体，特别是更加强大的经济利益集团的损害。还需要由国家来防止在贸易和合同关系中的欺诈、不道德行为以及销售和倾销有害和危险产品。国家的这种保护作用被广泛利用，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重要国家义务，与国家保护公民权和政治权的作用同样重要。

保护性义务的重要成分已经在大多数国家的现有法律中阐明，这种立法必须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这是国际文件中提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之所以比较模糊的原因之一——这种权利应当由每个国家根据其普遍情况通过具体立法加以阐明。

第三，国家有义务促进享有所列权利的机会，或者当其它义务没有充分履行时提供这种机会，从而实现这些权利。

促进工作有许多形式。例如，关于食物权，根据《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 11 条第(2)款，国家应采取措施“通过充分利

用科技知识及建立或改革土地制度，改进粮食生产、保存和供销方法。”

通过提供这些文件中所列的需要来实现权利的义务，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以及在正常情况下都很重要。当发生紧急情况时，生存条件暂时遭到破坏（例如，在一个国家的某些地区由于严重旱灾或水灾、武装冲突或经济活动遭到破坏的结果），发生紧急情况的国家的义务必须由来自外部的援助加以补充。当出现这种需要时进行合作的国际义务日益得到承认。

实现权利的义务的一个更加长期的特点是，随着城市化步伐加快及群体或家庭责任心下降，这种义务越来越重要。对于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由其家庭照顾的老人和残疾人的义务，必须越来越多地由国家，从而由整个社会承担。

因此，实现权利的义务包括直接提供食物或资源等基本需要，当其它可能性不存在时，例如，i) 当开始失业时（如在经济衰退期间等）；ii) 对于处境不利者和老人；iii) 在突发性危机或灾害期间；iv) 对于那些边缘化人民（例如由于经济和生产的结构转变的结果），这些食物或资源可用于食物（通过直接粮食援助或社会保险）。

结束语

由于自 1948 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建立并巩固了人权系统，经济和社会权利是人权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实施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政治意愿有限。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大大改变了这一状况。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粮农组织及其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以及其它粮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营养分委员会和其它机构之间的合作而开展的后续行动，可能使食物权问题在国际议程中处于更加重要的位置。希望的结果是，长期承诺成为事实，在下个千年头几十年所有人将能够享有充足食物权。●

非政府组织 与充足 食物权

Michael Windfuhr
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
行动网络



塞内加尔农村儿童
用餐：小米和牛奶
需要实现所有公
民、文化、经济、
政治和社会权利来
保证所有人过上尊
严的生活。

饥饿和营养不良： 人权方法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为加强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世界人权宣言》指出，需要实现所有人权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来保证所有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中指出，有尊严的生活

要求“所有人享有其本人和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食物、衣服、住房……的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尽管在《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随后在《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中承认充足食物权，但是几十年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没有适当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幸好这种状况正在改变，现在有若干因素有利于更好地了解所有人权的相互依赖性、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

发生这一变化的最重要原因之一是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越来越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社区组织）越来越多地要求其各自当局全面落实食物权：例如，拉丁美洲无地农民要求获得土地，土著人要求保障其传统土地权利，亚洲渔民为反对工业渔船队破坏当地渔场而开展斗争。“权利方法”对许多群体在其日常斗争中越来越重要，这对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其它战略产生了冲击影响。这并非意味着只要采用权利方法就足以解决引起饥饿和营养不良的问题；并非所有饥饿或营养不良者都是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然而，当国家未能履行其尊重、保护或实现食物权的义务时则发生这种侵犯，而国家未能履行其这种义务则是饥饿和营养不良长期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权利方法有助于民间社会组织处理此类问题和政策。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HUMAN RIGHTS

塞内加尔妇女为其婴儿喂奶

参与处理喂母乳、获得健康设施和儿童营养不良问题的各个组织日益在权利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由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总的来说比以前更加明确地得到了承认，最近几年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对权利方法的使用大大增加。尽管几十年以来常常承认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食物权，但是各国在其人权工作中以及联合国人权系统本身却忽视及歧视这些权利本身。然而，这种状况最近发生了很大变化，这是由于以下发展情况的结果：从 1987 年建立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开始对有关权利从法律上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解释；国际法律界提供更大支持；自冷战结束以来，各国承诺实施这些权利。尽管为了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地位实际上提高到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同的地位而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尚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关性现在已列入重要议题。

非政府组织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是非常认真地对待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目标 7.4³。许多非政府组织充分认识到，促进食物权需要清楚地确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本概念，继续“抛弃”仅注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简化论者人权概念以及仅注重或主要注重农业生产率和收成的简化论者粮食安全概念。

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来自 80 多个国家的 1 000 多个组织参加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平行非政府组织论坛。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正在采取广泛和丰富多彩的实际法律方法来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他们的工作是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所有努力所不可缺少的。为了总的了解在具体情况下实施食物权的各种方法，对于在其日常工作中直接采用权利办法的那些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运动与那些在处理与食物权有很大联系的问题时采用更注重发展或“间接的”方法的非政府组织和运动进行区分很重要。

迄今为止，在国际一级仅有少数几个非政府组织正在采用明确的权利方法来处理粮食和营养问题。采用这些权利方法的非政府组织主要有：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世界营养和人权联盟、全球可持续粮食和营养安全论坛。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例会报告侵

³ 见国际文件摘要，第 46 页。

犯充足食物权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就是采用权利方法的一个良好指标。尽管迄今仅有很少几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利用该委员会，但是数量在不断增加。最经常利用的机构是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这一养活自己权利的国际人权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对不履行义务问题采取一种严格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当国家没有履行其尊重、保护或实现充足食物权的义务时，它将进行干预。

在国家一级，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利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其工作的一个衡量标准或起点。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最近几次会议上，越来越多的国家非政府组织报告了与粮食有关的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其中许多非政府组织着重指出了赶走小农、租佃法没有保障、与获得渔场有关的问题、违反土著人土地权或歧视性粮食供应方案等问题。

在记录国家违反有关权利时，若干传统人权组织也开始报告本国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总情况，这些权利在国家人权组织的议程中也日益得到承认，而许多国家的人权组织议程几十年来一直注重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工作。

其它部门组织，包括农民组织和地方组织也正在跟上，这些组织利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一个衡量标准来监测其各自国家的行为。其中一些组织已经开始记录违反食物权的情况；这方面的例子有：巴西牧区土地运动每年所记录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土地冲突情况。在墨西哥，发起 130 多个社会运动的一个全国网络多年来一直游说使食物权得到国家宪法的正式承认并在国家立法中得到反映。

许多国家人权组织已开始检查国家立法和预算以便查明是否缺少国家承诺和行动来实施食物权。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已开始利用国家司法制度或者其地区人权系统，着手违反这项权利的具体案子。

若干非政府组织使用“营养权”一词而不是“充足食物权”。营养权概念是由联合国儿童基金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提出的，其定义是获得食物、健康和必要照顾。这三个成分是保证儿童的充足营养所不可缺少的。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采用明确的权利方法，尤其是在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的工作中，该委员会监测国家遵守《儿童权

利公约》的情况。在国际一级，营养和人权领域的一个专家网络即世界营养和人权联盟正在其粮食和营养方面的工作中大力推动权利方法。参与处理喂母乳、获得健康设施以及特别是儿童营养不良等问题的其它组织日益在权利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其它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在处理与执行食物权有密切联系的问题，不过没有采取这种明确权利方法或者使用食物权这一术语。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正在努力处理保护土地权利、划分当地界线、保证获得水资源或渔场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问题。这些方面最重要的行动是由国家运动开展的，尽管它们也正在得到国际发展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的支持。

是什么推动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行动的动力可以概述如下：

- 尽管食物权在法律上充分得到承认，但是仍然远远没有实现。需要国家采取更加具体的措施来实现这种权利。然而，活跃的民间社会是加强更好地实施食物权的努力所不可缺少的。
- 饥饿和营养不良根本上是公平问题。人人享有粮食和维持生命的权利是人权的一个必要部分，现在已经到了实现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基本食物权的时候。

这是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所面临的一个巨大挑战。

尽管发展政策总的来说在前进，但是发展非政府组织越来越认真注意国家政策总的框架条件。政府的重点活动和政府政策总的发展方向日益被视为发展项目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权利方法还注重政府责任，因此发展非政府组织开始对利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法作为其工作的衡量标准产生越来越大的兴趣。

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强调，不仅国家，而且其它行动方也有责任实施食物权。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非政府组织论坛的《为少数人谋利益还是人皆有食》决议中特别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非政府组织指出，“世界经济的全球化以及多边公司缺乏责任心和普遍过度消费